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3〕23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丽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3333H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北街四巷二十九号 101 房-1（仅限办公）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丽微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丽微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丽微商贸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7日核准的设立登记及所有变更（备案）登记，撤销公司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9日

